

2019 ~ 2021 年度广西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

甲方：钦州市财政局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19 ~ 2021 年度广西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之一。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协议条款
-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函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19 ~ 2021 年度广西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QZZC2019-G3-00001-CGZX)。

二、协议内容及有效期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19 ~ 2021 年度广西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之一。具体内容：工程预算价 2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含)限额内工程施工采购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 万元(不含)至 400 万元(含)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时间为定点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权利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三)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部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部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四)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采购人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四、优惠率及计算方式

(一) 优惠率。乙方须按照中标专业优惠率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具体施工合同和履行本协议(其他备注具有的专业资质也可以承揽相应专业的限额内工程，优惠率与中标专业优惠率一样)。

(二) 限额内工程项目资金结算方式

1. 项目资金适合采取总价包干制的项目建议实行总价包干，包干上限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后，依规送有关职能部门评审或备案，评审或备案后的预算上限控制价乘以(1-优惠率)作为合同包干价。

2. 不适用总价包干制的项目可以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固定单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后，依规送有关职能部门评审或备案，依评审或备案后的预算综合单价上限价

乘以（1-优惠率）作为施工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工程新增的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现行定额进行清单组价后，乘以（1-优惠率）确定。

五、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钦州市财政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一）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四）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五）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六）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九）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十）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钦州市签订日期: 年 月 日